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460119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於 94 年 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於 94 年 2 月 25 日派員會同本府建設局及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53.33 平方公尺作農業使用，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乃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460119500 號函復訴願人准
自 94 年起至原因消滅止課徵田賦，另其餘部分土地面積 104.34 公尺係供停車及建物使用，仍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18 日向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
- 四、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5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46085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因不服本分處核准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自 94 年起課徵田賦提起訴願乙案，經查臺端業於 91 年 12 月 30 日移轉上開土地予○○○君，本分處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460119500 號函復內容有誤，應予撤銷，另行函復如說明二……說明……二、經查該土地係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61 年 4 月 24 日公告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臺端前於91年9月11日申請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並未提及作農業使用情事，且經本分處以91年9月11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9164031500號函核准按公共設施保留

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亦未申明異議，尚無溢繳地價稅之情事。……」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